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在等待期后(具体等待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续保的不受等待期规定的限制)因疾病身故的,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列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疾病身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二)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 被保险人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七)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 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身故;
- (十三)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十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 (十五)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十六)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患有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十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八)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

的武装叛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未另行约定的，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五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在前述期间内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
5. 由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的，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 被保险人的学籍或园籍证明；
7.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
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8.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至（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本附加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等待期

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的自起保之日起的疾病观察期。

2.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3.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确诊患有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3）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4）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诊断，且达到临床症状缓解或临床治愈标准；
- （5）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4. 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5. 体征：

指医生在检查被保险人时所发现的异常变化。

6.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

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9. 特定传染病**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9. 职业病

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导致的疾病。职业病的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0.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11. 认可的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机构或保险人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其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12. 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续保，为不保证保险。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